

【附件 5】

臺南市通興國民小學口腔保健執行成效表

指標內容	比率(%)	比較	得分
114 學年度小四未治療齲齒率 (2%)	50%	■高於 113 學年度國小市平均 □低於 113 學年度國小市平均	□2% ■0%

備註:

114 學年度小四未治療齲齒率低於 113 學年度小四未治療齲齒率市平均(20.59%)者得 2 分